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已于会议上就通知方式及时间等作出相关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不低于 1,500.00 万股且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5,000,000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99.27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42,225,454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100.00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32,248.75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78,986.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8,497.1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7%。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24%、1.81%、5.69%，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灵活性和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履行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途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不低于 1,500.00 万股且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局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 284,800 股、100,000 股，合计增持 38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2%，增持金额合计 644.8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按规定注销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另有本计划中的 8 名原激励对象现已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此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 年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三种情形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3,500 股	1,613,500 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6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均为 13.57713 元 / 股，回购价款为 21,906,699.2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该计划第六章第三节和第八章第二节之规定，公司拟将 9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2,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该计划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3.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 年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鉴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1 年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 年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第十一章第五节第（四）条和第十三章第一节第（四）条之规定，公司决定对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现存激励对象 92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2,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00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13,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613,500	-1,613,500	36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0,000	0	40,090,000
三、总计	401,703,500	-1,613,500	400,09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1,828,40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即以 198,243,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7,227,099.52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98,243,408 × 0.44）÷ 201,828,408 ≈ 0.4322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4322）÷（1+0）= 前收盘价格 -0.432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李振宇、徐美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9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9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96 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
“寿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寿 22 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38.08 元 / 股
- “寿 22 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37.65 元 / 股
- “寿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 号”文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 39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800 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 号文同意，公司 39,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寿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8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寿仙谷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的约定，在“寿 22 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寿 22 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的约定，“寿 22 转债”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38.08 元 / 股，n 为转增股本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4 元，即 D 为 0.44 元 / 股。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4322 元，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寿仙谷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38.08 元 / 股 -0.4322 元 / 股 ≈ 37.65 元 / 股。

本次“寿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08 元 / 股调整为 37.6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开始生效。“寿 22 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停止转股，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2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